关于开展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青民发规〔2022〕1号），现开展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，登录政策通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zccx.qingdao.gov.cn/pcSite/index.html），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，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申报详情

详见《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政策事项申报指南》或政策通平台具体申报页面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申报咨询：

市民营经济局，联系电话：51917732，工作日9:00-17:00；

技术支持：联系电话，85017188，工作日9:00-17:00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政策事项申报指南
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2023年9月18日

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事项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青民发规〔2022〕1号）,“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，给予不超过租赁额1%的奖补，每家公司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”

二、申报事项

2024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。

申报条件

依法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在青岛市有实际经营场所；

依法在青岛市缴纳税款和社保；

纳入监管部门监管名单。

四、支持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，给予不超过租赁额1%的奖补，每家公司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（奖补为2022年度内收回的租赁额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融资租赁公司补助资金申请表，在线填写；

2.法人营业执照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；

3.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；

4.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，公司章程、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；

5.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设备购买合同、设备购置发票、设备厂家发货凭证、设备租赁合同，融资租赁公司购买设备银行流水凭证、收款银行流水凭证（逐期）、租金发票（逐期）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；

6.承租人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（如：审计报告）、从业人员统计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,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;

7.近6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,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;

8.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，下载模板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。

（二）打印纸质材料要求

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，一式一份有序装订（整本首页、骑缝盖章），递交至受理部门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：申报主体于2023年10月9日前通过政策通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zccx.qingdao.gov.cn/pcSite/index.html），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初审：各区（市）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，于2023年10月16日前通过线上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申报主体补充材料，申报主体按时、按要求补充材料。并出具推荐文件，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。

（三）审核：市民营经济局将初审名单函发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初审通过的企业是否纳入监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。

（四）提交材料：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，并前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融资与合作处（香港中路19号市级机关四号楼906房间）提交纸质材料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五）公示：在政策通平台上发布公示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财政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。

七、办理部门

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融资与合作处

受理部门

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融资与合作处

九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

十、咨询电话

申报咨询联系电话：51917612；

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85017188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二、特别说明

无。